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2-04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前锋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前锋水务”)以人民币 12,352,800.54 元的价格收购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持有的广安前锋三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供水务”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交易”);同时爱众集团对三供水务的债务 8,718,226.07 元转由前锋水务承接,并同意以此债权冲抵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前锋水务实际应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3,634,574.47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三供水务为前锋水务全资子公司。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合计 1347.75 万元, 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有效整合前锋供水市场,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保障前锋供水市场的完整性,减少日常关联交易,前锋水务以重庆中瑞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2)第 186 号)的评估结论为参考,协商确定以人民币 12,352,800.54 元的价格收购爱众集团持有的三供水务 100%股权。爱众集团对三供水务的债务 8,718,226.07 元转由前锋水务承接,并同意以此债权冲抵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前锋水务实际应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3,634,574.47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三供水务为前锋水务全资子公司。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前锋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广安前锋三供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久龙先生、刘毅先生、谭卫国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过去 12 个月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合计 2,583.03 万元(含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5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爱众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7.5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711815505Q

成立时间:1998-12-21

注册资本:60625.5853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宁南路 2 号

办公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凤凰大道 777 号

法定代表人:张久龙

主营范围:资产经营,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经营,建筑建材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相关资质经营),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从事煤炭开采及有色金属矿开采方面的投资。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爱众集团持有的三供水务 100%股权

类别:购买资产

2. 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三供水务主要负责为广安火车站铁路家属区提供供水服务。

4. 三供水务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基本情况

名称:广安前锋三供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良华

住所: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新华路 248 号 4 幢

成立时间:2020-10-9

经营范围:自来水供应;管道和设备安装;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工维修服务;销售管道配件。

2.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金额	比例(%)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00	货币	1,200.00	100
合 计	1,200.00	100		1,200.00	100

3. 财务状况

三供水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330,809.25	347,496.32	11,983,312.93
2022 年 6 月 30 日	12,082,486.51	32,701.84	12,049,784.67

时间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 年	297,029.70	87,383.17	83,014.01
2022 年 1-6 月	148,514.85	68,180.70	66,471.74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重庆中瑞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三供水务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2)第 186 号)。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评估结论:三供水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8.2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2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4.98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1,238.55 万元,总负债为 3.27 万元,净资产为 1,235.28 万元。

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30.30 万元,增值率为 2.51%;负债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30.30 万元,增值率为 2.51%。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1.评估基准日时间的人工、机械及材料价格较工程建设完成有一定幅度的上涨,使得建设成本增加,形成了评估价值的增值。

2.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和评估所用经济使用年限存在一定的差异,故导致评估增值。

经协商确定后, 前锋水务以人民币 12,352,800.54 元的价格收购爱众集团持有的三供水务 100%股权。爱众集团对三供水务的债务 8,718,226.07 元转由前锋水务承接,并同意以此债权冲抵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前锋水务实际应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3,634,574.47 元。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合同尚未签署。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前锋供水市场,提高资源统筹利用水平,保障前锋供水市场的完整性,并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日常管理交易。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前锋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广安前锋三供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久龙先生、刘毅先生、谭卫国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会议同意本次收购后,前锋水务吸收合并三供水务,具体由前锋水务办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前锋水务供水市场、

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保障前锋供水市场的完整性,也能减少日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交易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过去 12 个月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合计 1347.75 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2-04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邻水水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省邻水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邻水水务”),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邻水水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的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邻水水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邻水水务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邻水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投资建设的邻水县向阳桥水厂项目以满足邻水县城市用水需求。为支持邻水水务发展,公司为邻水水务提供保证担保,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邻水支行签署相应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5 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四川省邻水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23746921447A

3. 成立时间:2003-09-10

4.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5. 注册地址:邻水县鼎屏镇环城路东二段 25 号

6. 法定代表人:刘经文

7. 经营范围:生产、供应自来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安装、维修供水管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051.54	14575.46
净资产	8116.84	8039.2
净利润	2147.59	1739.91
资产负债率	42.23%	44.84%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邻水水务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向银行申请贷款有利于保障水厂项目顺利实施,符合邻水水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邻水水务的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邻水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邻水水务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邻水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5 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77 亿元(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703 亿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3.12%,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063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15%,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2-04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2022 年农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池爱众电力”)使用 2022 年农网巩固提升项目计划资金 10000.01 万元,其中公司自筹资金 2000 万元,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下达到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的广安区、前锋区、岳池县 2022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 8000.01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水电集团)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0,与同一关联人(爱众集团)发生的交易金额合计为 1347.75 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 2022 年农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岳池爱众电力使用使用 2022 年农网巩固提升项目计划资金 10000.01 万元,其中公司自筹资金 2000 万元,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下达到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的广安区、前锋区、岳池县 2022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 8000.01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久龙先生、刘毅先生和谭卫国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过去 12 个月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合计 9347.76 万元(含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爱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7.51%;水电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2.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711815505Q

成立时间:1998-12-21

注册资本:60625.5853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宁南路 2 号

办公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凤凰大道 777 号

法定代表人:张久龙

主营范围:资产经营,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经营,建筑建材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相关资质经营),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从事煤炭开采及有色金属矿开采方面的投资。

2.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1576997678039

成立时间:2004-12-17

注册资本:363770.37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勇

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仁和路 789 号

主营范围:投资,经营电源、电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建筑材料;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及服务;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等。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广安(前锋)区使用农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 6000.01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1200 万元,水电集团下达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 4800.01 万元;岳池爱众电力使用农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 4000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800 万元,水电集团下达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 3200 万元。

本年度使用农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8000.01 万元。

四、关联交易签订的协议

(一)协议主体

甲方: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四川省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

戊方: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

(二) 支付金额

甲方投入到丙方广安市广安区、前锋区 2022 年度农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为:(大写)¥肆仟捌佰万零壹佰元整;(小写¥48,000,100.00 元); 甲方投入到丁方岳池县 2022 年度农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为:(大写)¥叁仟贰佰万元整;(小写¥32,000,000.00 元;)。

(三)支付方式

甲方先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农网专用账户,乙方收款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分别划转至丙方、丁方农网专用账户。

五、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有关政策和四川省统一安排部署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在广安及岳池供电网络的优化,改造提升农村电网质量,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久龙先生、刘毅先生和谭卫国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符合国家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有关政策和四川省统一安排部署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农村电网质量,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使用 2022 年农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 10000.01 万元,其中公司自筹资金 2000 万元,有利于加快四川省广安区、前锋区、岳池县农网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过去 12 个月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与同一关联人(水电集团)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0,与同一关联人(爱众集团)发生的交易金额合计为 1347.75 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2-04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余正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正军先生因组织安排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余正军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将更加专注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布局、新业务拓展及企业发展等工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余正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余正军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经营业务稳定增长、企业发展改革工作成效显著,技术创新取得重大突破,公司董事会对余正军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砥砺前行、辛勤工作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余正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何腊元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何腊元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于证券市场禁入且期限未满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同意聘任何腊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何腊元先生简历

何腊元,男,41 岁,中共党员,曾任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城中、城南营业所所长,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主管、四川爱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战略投资部部长,武胜县爱众乡镇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自贸区爱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爱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何腊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何腊元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2-04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2]286 号文批准,由四川渠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而设立;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2]286 号文批准,由四川渠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而设立;在四川省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600711816831P。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务工作及活动经费纳入公司年度预算。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做到组织机构落实、人员到位、职责明确、监督严格。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对股权投资的决策权限按照本条第十四项关于重大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办理;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改、扩、建及资产处置事项)由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预算方案予以确定,预算外的项目或者超预算项目按照本章程规定的预算调整决策程序执行; … (十四)审议批准下列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执行本款前述审议标准时需注意: (1)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公司融资审批权依照上述标准执行; (3)公司经办部门或人员不得通过分解或分次交易等方式,回避股东大会的审批; … (十七)审议批准 30 万元以上的对公益事业的赞助及其他无偿赠与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下列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执行本款前述审议标准时需注意: (1)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公司融资审批权依照上述标准执行; (3)公司经办部门或人员不得通过分解或分次交易等方式,回避股东大会的审批; … (十七)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对公益事业的赞助及其他无偿赠与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一般规定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6、公司章程或者相关专项制度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述第 4 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一般规定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7、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5 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在第六十二条中增加一项,作为该条第(六)项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及管理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的管理制度执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及管理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是董事会的咨询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或建议。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及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另行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以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十四)审议公司总经理的年度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决定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执行本款前述审议标准时需注意: (1)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以上交易事项如涉及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在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融资审批权依照上述标准执行; (4)公司经办部门或人员不得通过分解或分次交易等方式,回避董事会的审批。 (十六)审议公司所有提供担保事项,决定未达到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提供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包括法人及其他组织,下同)达成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报告,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无偿接受关联人提供担保、无父务受赠关联人的资金或者资产、关联人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十八)决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若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执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若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除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决定 10 万元以上的对公益事业的赞助及其他无偿赠与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公司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投资的决策权限按照本条第十六项关于重大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办理;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改、扩、建及资产处置事项)由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预算方案予以确定,预算外的项目或者超预算项目按照本章程规定的预算调整决策程序执行;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形